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在前期征求高校提名意向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为高质量做好国家奖提名工作，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教育部提名国家奖的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条件

1.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成果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必须为高校。提名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高校。提名最高奖的候选人工作单位必须为高校。

2.提名成果或最高奖候选人曾获2020-2022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特等奖或一等奖。

3.通用项目提名成果原则上应前期已报送提名意向。

二、工作要求

1.请各高校按照《通知》的提名原则、提名书填写要求等，组织项目完成人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提名书，并提供相

关附件材料。提名书格式和填报要求参见《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2.报送的提名成果如获得教育部提名资格，经确认后不得放弃，不得更换提名奖种，不得对提名书内容进行大幅度调整。请各高校综合统筹，认真组织，严格把关。

3.通用项目所有相关材料不得出现涉密信息。专用项目所有相关材料必须严格按照保密有关规定填写和报送，不得通过网络传递。

4.教育部最终提名的通用项目须提供关于研究意义、重要进展和重大突破、应用前景的高质量科普视频。视频不作为评审内容，主要用于传播前沿科学知识，展示高校科技成就，激发青年学生科学兴趣，开展科学启蒙和普及，后续将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等网络平台展示推广。（视频以介绍科技进展为主要内容，不介绍个人和团队，时间 5 分钟左右，格式为 MP4，画幅比例 16:9，分辨率为 1080p 以上，单个视频大小一般不超过 500 兆，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前报送。）

5.各高校须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提名材料报送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纪律要求，引导高校科研人员恪守科研道德，客观、真实、准确提供材料，诚信参评，不得夸大成果水平和应用情况，不得剽窃、侵占他人成果，不得实施“打招呼”“跑找要”等行为。

6.请各高校严格遵守工作要求，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控制有关工作的知悉范围。

三、材料报送

1.通用项目

纸质提名书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名书 Word 版、汇总表(附件 1) Excel 版以及上述材料盖章 PDF 版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周二)前发送至 kj1l@moe.edu.cn,其中提名书须按提名成果命名。

联系人: 陈汀、陈源 010-66096865、6609635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12

2.专用项目

专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由提名单位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随纸质材料按保密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周五)前报送。

联系人: 王永、吴惠斌 010-66097374、66092082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11

附件: 1.2023 年度高校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信息汇总
(通用项目)

2.2023 年度高校拟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信息汇总
(专用项目)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此件不予公开)

